

公司代码：603124

公司简称：江南新材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南新材	60312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晖	周池
电话	0701-6689877	0701-6689877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zqb@jiangnancopper.com	zqb@jiangnancopp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98,727,126.33	4,520,645,095.46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580,913.21	1,850,956,459.80	4.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90,478,048.71	4,821,128,805.60	40.85
利润总额	188,262,879.05	126,146,967.40	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14,251.58	105,589,079.56	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42,601.04	92,851,107.22	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68,263.53	-591,269,665.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6.71	增加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0	0.83	3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0	0.83	32.5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上金	境内自然人	39.06	56,927,188	56,927,188	无	0
钱芬妹	境内自然人	7.69	11,209,201	11,209,201	无	0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2.86	4,164,887	0	无	0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4,056,043	0	无	0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3,661,843	0	无	0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8	2,884,694	0	无	0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料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5	2,848,776	0	无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其他	1.58	2,308,740	0	无	0

业（有限合伙）—扬州尚 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2,158,113	0	无	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7	2,002,2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上金与钱芬妹为夫妻关系，二者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